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刘金艳、陆君英)**

时间：2015-04-24 来源：

〔2015〕3号

当事人：刘金艳，女，1980年1月出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袁家桥村。

陆君英，男，1977年3月出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袁家桥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金艳、陆君英内幕交易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张化机)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亦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刘金艳、陆君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内幕信息的形成

2013年9月，张化机与美国SES公司开始初步接洽，商讨对外投资事宜。2014年1月7日，张化机召开与SES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论证专题会。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实质性结论，董事长陈某某总结发言时表示“从公司近期投资与情况，我个人反对，但从公司长远来看，我个人赞成”，本次会议没有形成会议纪要，但公司为防止信息扩散，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保密教育并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随后，张化机方面继续与美国SES公司就合作事项进行谈判。刘金艳本人没有参会，但1月8日，刘金艳在与梁某的QQ聊天中知道了会议的主要讨论情况。

1月24日至1月27日，刘金艳作为办公室主任收到多封关于SES合作项目的相关邮件，内容有《合资合同》及相关附件。2月8日，张化机召开SES合作专题讨论会，最终确定了合作意向。

2月14日，张化机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张化机与SES亚洲技术公司（美国SES公司全资子公司）签订了《合资合同》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.538亿元，张化机现金出资1亿元，占65%，SES亚洲技术公司以技术使用权出资5380万元，占35%。

张化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为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。2014年1月7日的论证专题会虽未形成与美国SES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会议纪要，但与会人员大多数赞成该合作项目，董事长陈某某虽未作出明确决策，但其总结发言倾向于赞成该合作项目，且当天与会人员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张化机已初步确定与SES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，因此认定内幕信息的形成日为1月7日。刘金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知悉内幕信息时间起点为1月8日。

　　 二、刘金艳、陆君英内幕交易的情况

陆某英、陶某帆、刘某艳三个账户由刘金艳之夫陆君英控制，上述账户买卖股票均由陆君英决策和操作。刘金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知晓陆君英关于张化机股票的交易情况，并与其共同决策。刘金艳、陆君英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陆某英、陶某帆、刘某艳三个账户共买入张化机股票261,464股，成交金额为3,387,534.70元,后全部卖出，卖出金额4,061,281.70元，扣除交易税费，获利647,339.27元。

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交易记录、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刘金艳、陆君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刘金艳、陆君英违法所得647,339.27元，并处以1,294,678.54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江苏证监局

2015年4月21日